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经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